由 01/08/2003 至 31/12/2012 經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完成後,由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爲止,經家事調解辦事處轉介調解員處理的個案共有 1,435 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爲止,已進行並完成調解的個案有 979 宗,其中 648 宗經調解後達成和解。按已完成調解的個案數目計算,調解的成功率為 66%。在此期間,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需要 85 至 116 日。

有關婚姻/家事案件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所需的時間(以日數計)

年份	∃數 [▼]
2003	110
2004	104
2005	85
2006	100
2007	116
2008	116
2009	96
2010	90
2011	94
2012	91
2010	90

^v 計算方法以同年報告調解所需的日數總和除以同年已報告調解所需日數的個案數目。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 11 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 13 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 5 小時。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由於司法機構沒有在上述期間收集該些數據,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但根據家事調解辦事處過往的記錄,74%的訴訟案件均委任非政府機構的調解員進行調解,而這些機構均會向經濟有困難的人士酌情減免調解服務收費。

經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01/08/2003 至 31/12/2012)			
案件進度	案件數目(%)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563 (57%)	11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85 (9%)	13	
合計: (達成全面 / 局部協議的案件)	648 (66%)	_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331 (34%)	5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979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394		
其他 (如:正待回覆結果等)	62		
總數:	1,435		